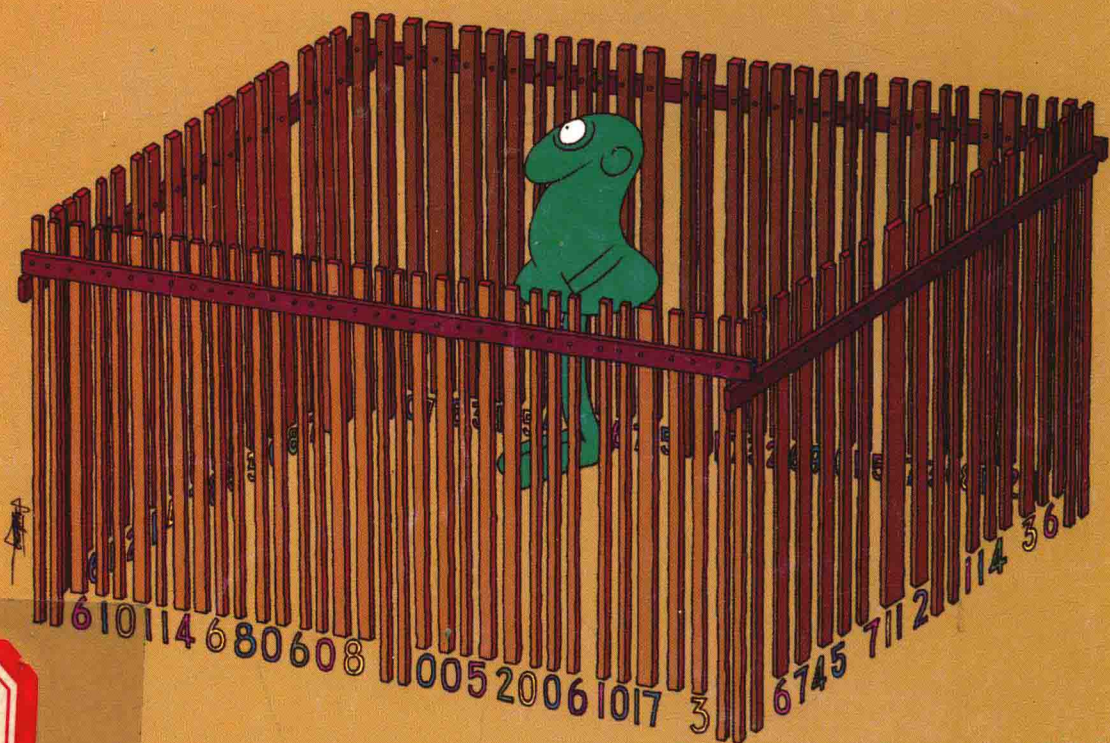


选举、承包、打工、消费，有了纠纷不用怕，一份明明白白的权利义务清单会告诉你谁是谁非；打官司找证据，请律师有诀窍，每一个小锦囊就是一种法律武器，用好它，维权其实也不难。防火防灾防诈骗，安全第一要牢记；危险时刻学自救，保护环境造福后代。有了《保护与维权》，我们的安全一手掌握！

新型农民能力培养 主编◎陈文胜 编著◎陆福兴 保护与维权 BAOHUYUWEIQUAN

我们的安全自己把握



湖南人民出版社



陈文胜

王文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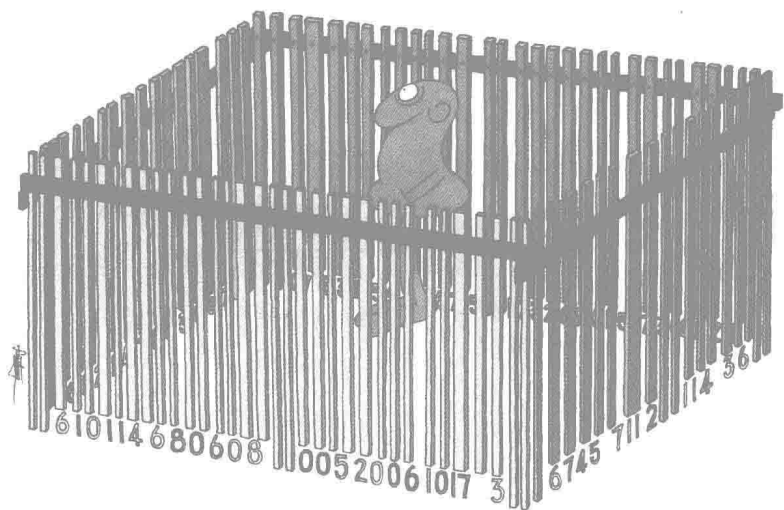
新型农民能力培养

陆福兴

BAOHUYUWEIQUAN

保护与维权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护与维权 / 陈文胜主编, 陆福兴编著. —长沙: 湖南

人民出版社, 2010.3 (2011.3)

(新型农民能力培养丛书)

ISBN 978-7-5438-6113-8

I. 保… II. ①陈…②陆…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2704 号

新型农民能力培养·保护与维权

主 编: 陈文胜

编 著: 陆福兴

出版策划: 袁 伟

责任编辑: 卜艳冰

特邀编辑: 刘 皓 沈汉炎 刘名彰

装帧设计: 刘 宏 代明君

插图: 周贤达 谢 静 罗志义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贝特印务有限公司

印 次: 2010年3月第1版 2011年3月第2次印刷

开 本: 730×960 1/16

印 张: 9

字 数: 120000

书 号: ISBN 978-7-5438-6113-8

定 价: 17.00 元

近年来,在中国大地掀起的新农村建设热潮中,农民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实惠:农业税的免除,减轻了农民的物质负担和精神压力,改善了干群关系,为农村发展解除了历史性束缚;九年义务教育的强力推进,成为中国教育史上的里程碑,不仅缓解了农民子女的上学难问题,减轻了农民的家庭负担,更鼓舞了农民发展的信心,必将促进中国农民素质发生质的飞跃;乡村公路的巨大投入,村村通工程在全国各地铺开,畅通了农民的致富之路,凝聚了民力和民心;各种惠农补贴力度逐渐加大,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也保障了农民的安居乐业;农村劳动力自主就业制度的不断完善,使2亿多农民离开了土地,成为能够自主就业的劳动者。

虽然中国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农民从物质到精神都有了前所未有的进步,但当前农村的矛盾、农业的困境、农民的问题仍然明显,主要表现在:一是劳动力大量剩余与中国工业化缓慢消化的矛盾。中国农村人口基数大,农村资源的容纳有限,因而农村劳动力剩余量很大,现在外出打工的农民达1.52亿,农村还有大量的隐性剩余劳动力。这么庞大的数目,几乎相当于我国现有的城市产业工人数量。因此,农民的就业仍然是大问题。二是小规模分散经营的农民进入大市场的桥梁尚未搭建起来。中国进行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后,一方面,把农民推向了大市场;另一方面,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尚不完善,农村市场经济体制尚不健全,农业发展农民增收面临多重制约。三是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机制尚不完善。受传统二元经济社会结构的影响,国内的投资主要面向工业和城市,农村资金、人才等要素大量外流,农业的弱势产业地位更加突出,农业农村的发展面临更多新问题。

面对这些矛盾和问题,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除了要继续加大对农村的投入外,还必须增强农民自身的发展能力。因此提高农民的素质成为当前新农村建

设的重要议题和重大任务。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新农村研究中心陈文胜研究员主编了《新型农民能力培养》丛书，这对当前进一步推进新农村建设是非常必要的。对于本丛书，我觉得还有三个明显的特点值得一提：

其一，急农民之所急。中国农民当今的发展，最大的障碍是素质障碍和能力障碍。《新型农民能力培养》丛书从当前市场经济和农业现代化、国际化背景入手，着力于农民如何适应市场经济、如何适应现代农业的要求，力图解决农民迫切需要提升素质的现实问题。

其二，适农民之所好。遵循农民所喜好的风格，《新型农民能力培养》丛书采用了讲解、举例、启示、总结、小锦囊、延伸阅读等多种形式，用农民的语言、举农村的事例来介绍知识、培养能力，使农民看得懂、感兴趣、用得上。

其三，写农民之所需。《新型农民能力培养》紧紧围绕培育新型农民所需的各类知识进行介绍，涉及农民的交往、学习、就业、创业、管理、理财、维权、安全保护等诸多方面的内容，对农民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农民不仅在历史上推动中国的进步和发展，而且将永远是推进中国历史发展的强大力量。推动中国前进，就要推动农民进步。衷心希望《新型农民能力培养》丛书在提升农民素质、促进新农村建设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是为序。

中央农工办主任



2009年11月23日

序言（陈锡文）

第1章 明明白白的权利义务清单 / 001

- 一、选举权，有权选别人和被别人选的权利 / 001
- 二、土地承包，30年不变也有特殊情况 / 005
- 三、宅基地，我的地盘不能随便做主 / 007
- 四、征地补偿，有权利也不能狮子大开口 / 009
- 五、婚姻自由，遵守法律才无忧 / 012
- 六、计划生育，生儿育女有权利也有义务 / 014
- 七、消费者权益，我们不是任人宰割的羔羊 / 016

第2章 认认真真地用好法律武器 / 020

- 一、法律是大家的，有权利就有义务 / 020
- 二、打官司不可怕，输赢自有公断 / 022
- 三、法律要用得好，有了证据才是宝 / 025
- 四、请律师有秘诀，赢官司不花冤枉钱 / 028
- 五、申请法律援助，没钱也可打官司 / 031

第3章 轻轻松松维护权益的方法 / 033

- 一、有了纠纷可协商，不伤和气喜洋洋 / 033
- 二、请人调解好办法，相互让步是朋友 / 035
- 三、仲裁简单又快速，有了裁决就算数 / 038
- 四、万不得已打官司，追求正义与权威 / 041



五、信访维权要注意，依法信访按规矩 / 044

六、利用网络和媒体，客观真实要有底 / 047

第4章 安安全全系好合同保险带 / 050

一、做事先订立合同，先做小人后君子 / 050

二、合同签订有规定，重要的事情要写清 / 053

三、劳动合同是大事，维护权益有根据 / 055

四、不签合同就工作，留下证据不会错 / 058

五、劳动合同要守法，违法合同不保护 / 060

六、劳动纠纷讲程序，协商仲裁和起诉 / 063

七、最低工资是权利，各地不同要牢记 / 065

第5章 时时刻刻牢记安全第一 / 068

一、违章作业，危险就在眼前 / 068

二、遇到工伤，寻找法律帮忙 / 070

三、工伤赔偿，保存证据有根据 / 072

四、患了职业病，国家法律找规定 / 076

五、工伤保险，你的权利老板出钱 / 078

六、森林防火，小心不要酿大祸 / 080

七、家庭火灾，煤气电器要安全 / 083

第6章 危机时候要学会科学自救 / 085

一、生病了，怎么办 / 085

二、遇自然灾害，怎么办 / 087

三、煤气中毒了，怎么办 / 090

四、遇到传染病，怎么预防 / 093

五、发生交通事故，如何自救 / 096

六、被绑架了，怎么办 / 099

七、遇到其他刑事犯罪，怎么办 / 102

第7章 防诈有术需要火眼金睛 / 105

- 一、勿贪小利可防诈骗 / 105
- 二、短信与电话诈骗花招无限 / 108
- 三、银行卡诈骗的方方面面 / 110
- 四、丢包诈骗，不捡东西无危险 / 112
- 五、不想意外之财，不被中奖诈骗 / 113
- 六、烟酒饮料致人昏迷也有诈骗 / 115
- 七、迷信诈骗尽是猫腻 / 117
- 八、网络诈骗，小心陷阱 / 119

第8章 保护环境造福子孙 / 122

- 一、环境保护，你我他都有责任 / 122
- 二、环境卫生，健康幸福更重要 / 125
- 三、环境维权，出示证据有规定 / 126
- 四、环境生态，大家保护不变坏 / 129
- 五、环境道德，将心比心做好人 / 133

后 记 / 135

第1章 明明白白的权利义务清单

法律是什么？也许我们马上想到的是法律惩罚坏人。其实，法律是保护好人权利的规则，是保护权利的工具，是保护权利免受侵害的武器。在现实生活中，我们怎样利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利不受侵害？首先我们要知道法律授予我们什么样的权利，然后怎样使用这些权利；其次，要做守法的人，在行使权利时我们不能侵害别人的权利，也就是要遵守法律规定我们的义务。比如，《宪法》赋予了我们言论自由的权利，但是，我们不能在行使这项权利时，毁谤他人，侵犯他人的名誉权。因此，保护自己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首先要从学习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和义务开始，清楚地知道自己的权利与义务。

一、选举权，有权选别人和被别人选的权利

人不吃饭不能活，人没有选举权就不能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就不是一个真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作为农民，国家的《宪法》和《选举法》赋予了我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村民自治法》又赋予了我们作为村民选举村组干部的权利。选举权是作为公民最直接的政治权利，也是作为农民参与村里事务管理和各项活动的权利，而且还是我们监督村委会干部和村民小组干部的权利。我们还可以利用选举权罢免那些不合格的村组干部。因此，选举权是农民作为本村村民最神圣的权利。下面先来看一个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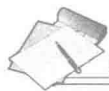
小故事…… 农家女怒讨选举权

2008年12月，农家女谢丽所在的村举行第7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谢丽的父亲也参加了村主任竞选。谢丽当然要支持自己的父亲去参选。但是，村选举委员会却在她父亲的竞争对手的操纵下，故意漏掉了谢丽的选举资格。谢丽发现这一情况后，及时向村选举委员会进行了申诉，村选举委员会在临近选举时才承





认了谢丽的选举资格。在投票时，因为谢丽跟选举委员会的一位工作人员发生了争执，正在监督本次选举的该镇镇长何某，以谢丽扰乱选举秩序为由，把谢丽的选票抢走撕掉了，导致谢丽在本次选举中没有投上票。为维护自己的选举权，谢丽按照选举法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方面反映了情况，但均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答复。于是她又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镇长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并重新组织村委会选举，还自己的选举权。法院支持了谢丽的请求。



启示

选举权只有经过法律程序才能被剥夺

选举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满18周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权人人平等，不管官位有多大，不管财富有多少，只能投一票；选举权非常重要，没有选举权，就没有完整的公民权利；选举权也关系到我们的切身利益，选对人当领导是我们的福气，选个不适合的“坏”人做我们的领导就得自己多操心。

从谢丽的故事可以得到启示：选举权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重要权利，只要达到一定的年龄，不被法律剥夺，就应该有选举权。没有经过法律程序，任何人都没有权利剥夺任何一个公民的选举权，即使是在选举中违反了某些纪律，只要法院没有判决剥夺选举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剥夺。



小锦囊

如何维护自己的选举权

村民依法享有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会议代表和村民小组长等成员的权利，村民选举权与村民切身利益直接挂钩。农民朋友维护自己的选举权，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

1.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选举权要学习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熟悉关于选举权的有关法律规定。

2. 利用选举委员会维权。在自己的选举权被侵犯时，村民首先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要求选举委员会纠正错误行为，维护自己的选举权，选举委员会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

3. 不要忘记打官司。如果选举委员会不能公正地维护村民的选举权，上法院是最终维护选举权的途径。因此，向法院起诉侵害自己选举权的单位或个人，是最终的途径。但是，一定要保留好证据。



选举权与《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义务

(一) 选举权的法律规定

选举权是指我国公民依照法律规定享有参加选举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各项活动的权利，包括参加提名代表候选人，参加讨论、酝酿、协商代表候选人名单，参加投票选举等权利。农民的选举权主要在《宪法》、《选举法》和《村民自治法》的规定中。

1. 选举权是普遍的和平等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自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

2.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同在。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同时存在，作为村民，不仅有选举权，还有被选举权，也就是说，在村里，每个村民都有被选为村组干部的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都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政治权利，没有依法被剥夺，有选举权就有被选举权。

3. 选举权也不一定每个人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只有年满18岁的公民才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也可以经过法律程序被剥夺。如犯罪分子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时候，如果同时判处剥夺政治权利，剥夺了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就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此，享有选举权的村民有三个条件：一是本村的村民；二是要年满十八岁；三是没有被法律剥夺政治权利。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关于村民的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是我国村民自治的法律，也是农民自己管理自己的法律。村民自治，简单地讲，就是本村的村民采取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方式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管理好本村的一切公务活动，为村民提供公共活动的方便。《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的权利和义务有：

1. 成员权。凡是居住在本村，户籍也在本村，并与本村发生土地使用关系的自然人属于村民。本村村民就享有参与村民自治的权利。

2.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凡是本村村民达到法律规定的条件就有权参与选举村委



会成员和被选举为村委会成员的权利。

3. 参与权。包括参与村民大会、参与民主管理、参与乡规民约的制定等权利。
4. 监督权。监督村民委员会的活动和管理。
5. 罢免权。对于不合格的村民委员会有权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罢免。

同时，作为村民，也应该承担一定的义务，主要有维护本村名誉、遵守乡规民约、履行委员会决议等义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为《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不仅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也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公民权利和义务都最终来源于宪法。

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有十五项，具体是：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3. 宗教信仰自由；
4.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5.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6. 住宅不受侵犯；
7. 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受法律保护；
8. 监督权；
9. 劳动权；
10. 休息权；
11. 获得物质帮助权；
12. 受教育权；
13. 妇女的平等权；
14. 文化活动权；
15. 保障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益。

当然，有权利就有义务，宪法也规定了公民应该承担的义务。主要有六项义务：

1. 抚养、赡养以及计划生育的义务；
2. 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3. 遵纪守法的义务；
4. 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5. 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

6. 依法纳税的义务。

二、土地承包，30年不变也有特殊情况

自古以来，中国农民和土地就相依为命，唯有土地，才造就了农民。因此，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民最基本的权利。1978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土地由原来的集体统一经营转为农民家庭联产承包经营，每户农民都承包到了土地。国家为了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鼓励农民爱惜土地，鼓励农民在土地上可持续地生产和经营，并于2002年8月29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该法第二十条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30年。土地承包经营权30年不变，对农民来说，就好像吃了一颗定心丸，可以在土地上放心经营，同时，也为保护自己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提供了法律依据。



小故事…… 30年不变赢官司

农民杨紫荆诉称，2006年5月9日，本村村民委员会对他的承包土地进行调整，以他的女儿已出嫁、户口不在本村为由，将他承包土地中属于女儿的部分调整给其他农户经营，村委会的这种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为此杨起诉要求被告返还其2.5亩承包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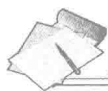
村委会认为，原告杨紫荆的女儿已经嫁出去了，加上户口也转到其丈夫所在的村去了，她原来承包的地就应该退出来；并且，要其退出来的决定也经村委会同意了，属于村委会的合法行为，法院应该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后来，法院审理认为，杨紫荆对2.5亩土地拥有合法的承包经营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该承包经营权应当保持30年不变，原告也提供了《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证明。因此，原告至今仍是诉讼争议的2.5亩土地的合法承包经营权人。





原告杨紫荆打赢了官司，继续承包经营女儿的2.5亩承包地，法律有效地维护了杨紫荆的合法权利。



启示

维护权利要有法律依据

杨紫荆打赢官司的主要原因是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期限是：耕地的承包期为30年；草地的承包期为30年至50年；林地的承包期为30年至70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而且第30条还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有法律依据，又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所以，杨紫荆打赢了官司。



小锦囊

如何保护自己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保护土地的经营权，要注意如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要有法律依据。如法律规定的年限、权限等，只有依法保护才可靠。
2. 要有相应的证据。即自己合法拥有承包权的各种证据，如承包合同，《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等。
3. 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同时，法律规定承包人不能随意改变承包地的用途，规定承包人应当接受集体组织对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监督、干涉。如承包人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发包人有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农民承包经营 集体土地的六项权利和四项义务

（一）六项权利

1. 承包权。作为村民，有权承包村集体的土地以及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
2. 独立经营权。村民有权使用承包的土地或其他生产资料，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活动。

3. 收益权。村民有权收取承包土地或其他生产资料的收益，公民个人的承包收益，可以继承。

4. 转让权。村民可以依法转让自己的承包经营权，这是承包人对其承包权的处分，一般是承包人无劳动力或转营他业而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让承包经营权的收益应归承包人所有。

5. 集体设施使用权。承包人转让承包土地以后，受让人仍有权按集体组织规定的制度使用集体组织所有的农林设施，如灌溉设施、农机具等。

6. 接受补偿权。承包地被征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依法获得相应补偿。

（二）四项义务

1. 妥善使用义务。承包人对承包的土地以及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必须妥善和按规定使用。不得在承包土地上盖房、建窑、建坟，不准进行掠夺性经营；而且还要求承包人根据土地的条件，合理使用，保存、改良土地，提高地力。

2. 按时缴纳承包费的义务。承包人应依承包合同规定的数额向集体组织交付承包土地或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承包费用。

3. 独立承担风险义务。承包人承包土地以后，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除了发生不可抗力，承包人承担的交付约定数额的承包收益的义务可以减免外，对于在生产经营中的其他各种风险概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4. 接受监督的义务。承包人应当接受集体组织对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监督、干涉。如承包人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

三、宅基地，我的地盘不能随便做主

农村宅基地是仅限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符合规定的成员，也就是本村或本组村民，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标准享受使用，用于建造自己居住房屋的农村土地。作为农民，建个房子比较简单，只要到县乡（镇）等政府部门批一下，就可以动工兴建自己的住宅，而且房子建成以后，这个地方就是我的。但是，农村宅基地上建房也不是想建就能够建的。当前农村的宅基地纠纷比较多，主要原因就是，法律对农村宅基地规定了许多权利，但是也规定了许多义务。有些人只讲权利而忘记了义务，因此，尽管宅基地是我的地盘，但随便做主就会产生纠纷。



小故事…… 爷爷的地盘为什么孙子不能做主

陈某的爷爷在村里有一栋旧房子，遗传给陈某后，陈某嫌房子陈旧，于是在2006年的冬天把房子拆了。经过申请，陈某在村子的另一个地方建了一栋房子，房子建成后，原来的老宅基地因为没时间打理，一直荒在那里。2009年6月，同村的黄某需要建房，通过申请，村里决定把陈某爷爷那块荒了两年多的宅基地批给黄某建房。陈某听到这一消息后，马上出来阻止黄某。但是，黄某根本不予理睬，继续建他的房子，并且说，我是办了手续的，你没有权力阻止我。陈某一听，非常来气。于是，陈某找村委会和镇政府评理，但村委会和镇政府都拿出《土地管理法》的相关条款给他看，说明自己是按照法律规定做的。他这才相信，自己爷爷的宅基地也没有权利做主了。



启示

村民对宅基地没有所有权

本案告诉我们，宅基地尽管是我的地盘，但是，宅基地是基于村民身份才有的权利，村民对自己的宅基地没有所有权。在当前的法律规定下，宅基地不能买卖、不能转让。因此，在宅基地上是不能随便做主的。

尽管黄某建房是建在陈某的祖业上，但是，根据法律规定，空闲或房屋倒塌、拆除两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的宅基地，不能确定土地使用权，要由集体组织收回。而在本案中，陈某的“祖业”已经拆除两年多了，陈某自己又另外申请宅基地建了房，根据《土地管理法》“一户一宅”的法律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而且面积不得超过省（区、市）规定的标准。所以，陈某对爷爷的宅基地没有权利管理了。



小锦囊

如何正确使用宅基地

农村宅基地是基于集体成员权的一项权利，即只有集体成员才能享有宅基地的

权利。因此，正确使用宅基地要注意以下问题：

1. 每户村民只能有一处宅基地，且不能超过省市规定的面积标准，多余的就没有合法拥有权。

2. 宅基地上的房子拆掉后，宅基地就必须收归集体所有，不再是你的了。

3. 农村房屋的买卖，只能买卖地上的建筑物，而不能买卖宅基地。因此，只有集体成员才能合法买卖，外村人只能买地上的建筑物。

4. 宅基地使用要经过合法审批。《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延伸阅读

关于农民宅基地的有关规定

（一）农民申请宅基地的条件

申请的条件一般是：

1. 因子女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缺少宅基地的；
2. 外来人口落户，成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没有宅基地的；
3. 因发生或者防御自然灾害、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以及进行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搬迁的。

（二）农村村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使用宅基地

1. 年龄未满十八周岁的；
2. 原有宅基地的面积已经达到规定标准或者能够解决分户需要的；
3. 出卖或者出租村内住房的。

由于各省的规定有些出入，具体还要到当地的土地部门进行咨询后才能确定。

四、征地补偿，有权利也不能狮子大开口

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农民拥有土地的集体成员权利。因此，当国家建设需要向农民征地时，农民有权获得征地补偿。征地补偿牵涉到农民的切身利益，也是国家非常重视的问题，尽管征地要补偿费是农民的权利，但是也有法律规定，被征地的农民不能狮子大开口，只能按照法律规定寻求补偿的最大化。